

復興報專欄（4）

如何處理人際關係

周金海牧師/JMI 國際事工負責人

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，人際關係發生問題時，人人都認為是自己對，別人不對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如何處理人際關係，實在需要有從神來的智慧。基督徒處理人際關係的方法與眾不同，如果處理的好，不僅能改善與人的關係，也能改善與神的關係，以致能更多認識神，更多經歷神。

當基督徒的人際關係出問題時，首先要問的是：如果主耶穌遇到同樣情況，祂會怎樣反應？而不是立刻就把指頭指向別人。基督徒處理人際關係最好的方法，就是首先把問題帶到神面前，以謙虛的態度尋求神的光照，並要知道人都不完全，也都有自己的盲點，既是如此，自己也可能有錯。奇妙的是，當我們這樣做時，神常會叫我們看見，問題不在別人，乃在自己。

耶穌說，“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所謂生命的光，至少有兩個意思：1. 這是裏面的光，照明人內心的黑暗，2. 叫人的生命有所改變，能以活出神的性情。約翰說，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當我們來到神面前時，就是來到光中，我們親近神，就是就近光，唯有在神的光中，我們才得以見光，能以看見自己的問題所在。

當神在光中顯明我們的過錯或敗壞時，我們會感覺不舒服，但不要定罪自己，也不要自暴自棄，因為這表示我們是靠近神（光）的人，這時正是神在我們生命中作工，要改變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只要認罪悔改，神必赦免我們，“祂兒子耶穌的血也必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這樣的經歷乃是基督徒靈命成長以致成聖的過程，所以是值得欣慰和感恩的。

即便是對方的錯，如果我們肯吃虧，肯受委屈，我們將會得到神更大的祝福，因為聖經說，我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苦，“這便是有福的，因為神榮耀的靈常在我們身上（意即神的同在將更加榮耀）。”（以上經文出處：約 8：12，約壹 1：8-9，彼前 4：14）